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52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北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良謙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玉大煤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進青

上列上訴人等與被上訴人潘忠義、潘張金花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3 萬7,475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 萬6,644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香伶